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 案　　　由：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按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同法第31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4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另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明載：「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舉行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是以，當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換安置時，原安置單位應於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安置學校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完成相關轉銜作業。

## 本案為臺中市一名患有輕度自閉症之學齡學生，於107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該市○○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後家長遷戶籍欲轉學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下稱東汴國小），卻因該校訂有試讀規定[[1]](#footnote-1)，而未能順利轉銜，並在試讀期間遭學校認定應尋他校就讀及有導師涉不當管教等情。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國小於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上學期該生在校期間，曾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3月6日）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考量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惟經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後，建議仍先安置該校資源班接受相關服務。

### 因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遷戶籍並擬至東汴國小就讀並辦理轉學。○○國小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並俟家長完成東汴國小轉入程序後辦理轉銜工作；惟東汴國小入學審查委員會建議該生另尋學校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資源。

### 該生家長於108年4月15日申請入學時，東汴國小與家長說明學生需要試讀二天，並說明學校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108年8月26日到校試讀，試讀二天後，再跟家長面談，讓家長瞭解東汴國小實驗教育的內容與孩子試讀情形，供家長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願意選擇在該校就讀。試讀期間大事記如下表：

| 日期 | 內容 |
| --- | --- |
| 108.08.26 | 試讀第1天  該生接獲東汴國小通知於108年8月26日至該校試讀，惟試讀2日後學校校長告知學校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且為教育部政大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之種子學校，須符合相關規範及評鑑，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 |
| 108.08.30 | 試讀第5天  家長再次與學校校長溝通表明希望孩子能就讀東汴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向家長說明學校因無特教教師及給予相關協助資源，且因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其教學課程時數較一般公立學校課程時間長，學生又須具有自主學習之能力，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 |
| 108.09.02 | 試讀第6天  學校安排教授入班觀課，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再次討論後決議：該生試讀期間狀況無自主學習之能力，且學校無特教資源建議家長以孩子為考量，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 |
| 108.09.03 | 試讀第7天  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1）（節錄）：本校在學生入學之個性與特質的需求面向上，與其他學校迥異，需依據學生來校試讀的學習情形，做進一步的評估與檢視，以提供相關資訊給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判斷是否符合本校「創新混齡實驗教育」的教學模式。……從該生家長所撰寫的「新生入學適應計畫」中看見並請教該生原就讀學校，該生具有「特教生」身分，然綜觀太平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東汴國小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東汴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綜合來說，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 |
| 108.09.06 | 試讀第9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彙集該生家長、○○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團隊、東汴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承辦人、該局特殊教育科股長及承辦人等人，於○○國小召開協調會，經協調會了解該生於106學年度經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會議中達成共識再次給予該特殊生一次機會入校試讀一週，並由家長親自全程陪同，再行評估。 |
| 108.09.09~  108.09.12 | 家長全程陪同孩子到東汴國小伴讀一週，然該生家長於伴讀期間（9月10、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對待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該生之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為由，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令家長不滿，導致引發新聞事件產生。 |
| 108.09.12 | 東汴國小入學審查會議，試讀最後一天  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2）（節錄）：……觀察該生上課情形發現，該生在教室裡自己畫或者玩著玩具，且不時發出聲響。此現象顯示該生在教室中並無學習的動機，若教室待著無聊，就會往外跑。若能讓該生選擇具「自有特教資源」的學校就讀，才能讓該生逐漸具備未來基本生活的能力，否則，恐嚴重導致該生未來更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且本週家長長時間入班陪伴，該生再不順其心意的情況下，鬧情緒、攻擊同學並吐口水，接著就跑到教室外。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與情緒問題。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

## 針對上開事件，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詢據東汴國小表示：該生試讀期間，不知該生已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家長提供的入學適應計畫亦未提及，也無該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入學適應計畫中有提資源班及教學助理員，以及申請轉安置○○國小特教班之事，惟未明確指出障別）。另，該生因情緒不穩而有不當言行，教師為避免該生情緒造成的言行中斷並干擾他人課程學習，提供教室後方遊戲角讓該生可以先沉澱情緒，另特教教師亦在旁安撫情緒，俟其情緒穩定後再回歸課程，此時學生的班級參與度亦有提升，教師亦會視學生情況給予適度幫忙的機會，以提升其班級參與度及成功經驗，此為教學及班級經營模式，非隔離該生云云。

惟經該生家長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投訴，並經媒體報導[[2]](#footnote-2)後，該局於108年10月對該起事件進行相關調查，並認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且主要目的應作為評估家長就讀意願、協助家長瞭解課程設計及安排等，以作為入學親師溝通之平臺。顯示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對該校提出檢討建議如下：

### 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

### 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 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

### 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統。

### 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委員會處理。

## 經本院詢問該校朱姓校長表示，從頭到尾不知道該生是自閉症，是看到媒體報導後才知道。在家長溝通過程中，該校教學模式對於該生可能會不公平，才會建議家長慎重考慮課程。家長期望與學校可能會有落差，溝通上可能不暢通等語。

惟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表示，東汴國小實驗教育並未排除特殊教育法，也應一併適用。本案係第一例特教學生到實驗學校試讀發生轉銜問題的，之前該校有4個特教生也是轉學，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是特教生或是一般生，本來教師就應該有一些對學生的基本觀察，以及相關教學輔導策略。○○國小知道該生要轉學東汴國小，也有持續連繫東汴國小，告知該生是特教生及其學習狀態。9月6日召開協調會，也有告知東汴國小該生相關學習的狀況等語。

又該局主管人員表示，實驗教育型態規定入學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入班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家長認同及了解，東汴國小卻變成是篩選學生，之後該局也會檢視入學規定。該生導師對於自閉症的知能上確實需要加強，學校的敏銳度也不足，對於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資源挹注都不足，才會導致後來家長不滿學校對待孩子的過程等語。

## 以本案而言，東汴國小以「綜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本校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本校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等語變相拒絕該生入學，甚至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亦表示：「因為實驗教育有試讀規定，沒有零拒絕的規定」等語，不僅凸顯學校並未積極尋求相關特教資源，協助該生人格特質之發展，該生導師恐亦未能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意旨。

## 此外，有關轉銜作業的啟動及聯繫，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辯稱：因為該生還尚未轉入，所以也沒任何資源班和學籍的資料。（試讀）第二週學校有跟其說該生是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家長向教育局陳情學校才知道，但其不清楚該生是報導說的症狀。○○國小導師有說該生常常請假，導師也說不上來該生是什麼身分，只有說有時候會去特教班有時候沒有去云云，惟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稱，協調會中亦有談論到該生特殊身分及學習狀況，並非如學校所述無具體資料說明該生係為自閉學生等語有所出入。有關該校行政單位及該生導師對於該生個人轉銜資料竟缺乏掌握等情，其問題癥結究為何者，又後續如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允宜釐清續處。至未來學校所遇之轉銜單位可能為實驗教育性質學校相關轉銜機制是否完善等情，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該局將於每學年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就實務上針對特殊之轉銜案例加強說明宣導。

綜上所述，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加強師資訓練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1. 依據107年3月20日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入學辦法「……五、入學流程……（三）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將入學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四）安排試讀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會談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長代表2人組成……」後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校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納入具有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教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該校於109年1月7日修正為「……五、入學流程……（三）安排試讀二日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四）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試讀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對談、試讀及相關資料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長代表2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實驗教育及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 [↑](#footnote-ref-1)
2. 蘋果新聞網（2019.10.22）【百姓的苦與痛】老師霸凌自閉兒！校長利嘴逼轉校　教育局火速究責。108年10月29日擷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022/1646523/。 [↑](#footnote-ref-2)